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相當受我們僅持少數股東權益之海螺集團公司若干聯營公司所經營不受我們控制之業務的表現影響。

我們相當部分的年／期內利潤來自所持海螺集團公司的股權，即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主要股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2.6百萬元、人民幣2,062.9百萬元、人民幣1,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期內利潤的71.4%、86.5%、83.0%及80.4%。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亦佔我們資產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分別達人民幣5,845.5百萬元、人民幣7,460.0百萬元、人民幣8,367.2百萬元及人民幣8,761.8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的72.3%、76.2%、77.4%及77.9%。我們僅持有海螺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無法控制該等成員公司的業務。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極易受產品需求減少及價格下跌或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投資下滑或衰退的影響。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投資放緩將對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將會持續對我們年／期內合併利潤有正面收入貢獻。此外，雖然我們擬促使海螺集團公司每年最大限度向我們分派被投資公司(包括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之可分派盈利收益，但海螺集團公司不受我們控制，無法保證會作出此等派付。因此，即使海螺集團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有利可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股息分派或任何現金流入。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最大客戶海螺水泥。

海螺水泥亦是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及關聯方，分別約佔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營業額的41.4%、35.5%、26.4%及55.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按現有水平甚至根本不能向該等客戶持續提供解決方案，尤其是海螺水泥對我們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受本身水泥產能限制，未必會按過往速度增長，甚至可能不再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水泥及鋼鐵行業，而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且有週期性。

我們主要向水泥及鋼鐵行業的客戶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該等行業屬週期性行業，且我們的主要客戶易受宏觀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對我們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直接受中國水泥及鋼鐵產能增長的影響。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77.4%、75.7%、73.9%及76.0%。因此，我們易受水泥及鋼鐵行業波動和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倘水泥及／或鋼鐵行業的增速不如預期或下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營業紀錄期間，由於國內水泥及鋼鐵公司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營業額持續下跌。無法保證水泥及鋼鐵公司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我們的營業額未來不會進一步減少。未來水泥及鋼鐵產能增長的任何放緩均會限制對我們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中國市場需求放緩已導致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營業額下降。

倘我們無法與川崎集團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與川崎集團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我們提供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所倚賴的各種專有技術。例如，我們與川崎集團共同研發多項與創新垃圾焚燒系統有關的專利技術，而川崎集團已授權我們使用與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有關的若干技術與設計。倘我們無法與川崎維持良好關係或川崎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類似或更有利的關係，則無論是否違反與我們訂立的現有安排，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川崎集團將會持續與我們合作助長我們的技術實力，不會終止現有特許協議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將會就日後可能開發的任何新技術授予我們額外許可。我們與川崎集團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增長。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分合約均就個別項目訂立。倘我們未能持續獲得新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基於短期項目。因此，我們須定期於現有合約完成時尋求訂立新合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始終可與客戶續訂現有合約或取得新合約。例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中，除海螺水泥及第二大客戶外，其他客戶均與二零一二年不同。倘我們未能持續續訂現有合約或獲得新合約，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餘熱發電系統或垃圾焚燒系統的質量或效能問題或會導致客戶流失及營業額下降、意外開支及市場份額損失。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向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倘我們任何解決方案的效能或質量惡化，則或會導致交付延遲、訂單取消或退貨及投訴，損害商譽及我們的品牌與聲譽。此外，由於我們的餘熱發電系統或垃圾焚燒系統使用第三方生產的部件及原材料組裝，倘出現問題，或難以找到問題來源。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營業額下降，損害品牌及聲譽，產生意外開支，損失市場份額，及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精力以解決該等問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提供的保證期可能短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期，且對供應商提出保修索賠或須符合若干未必達成的先決條件。倘有關索賠額無法受到保險保障(如有)，我們或須承擔客戶索賠或更換產品或部件，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外的經營規模擴張涉及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將削弱我們在海外擴展業務的能力。

根據發展策略，我們計劃擴張在中國境外的經營規模，主要是為海外客戶提供餘熱發電系統解決方案。隨著不斷在中國境外發展業務及擴張經營規模，我們將繼續進入或開發我們缺乏或毫無經驗的市場，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亦可能較低。擴張使我們面對不同風險，包括：

- 管理跨國經營的困難；
- 在海外聘請人手及管理海外經營的困難，包括在全球管理更多僱員，以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勞工監管規定；
- 貨幣匯率波動及外匯對沖風險；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的挑戰；
- 意外運輸延誤或中斷，或國際運輸成本上升；
- 遵守我們供應產品的海外市場不同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困難及成本；
- 海外市場不同法律制度所產生的額外產品責任風險；
- 向外國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困難；

風險因素

- 確保我們的經銷商及客戶遵守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對不同海外國家、機構及個人所實施制裁的困難；
- 未能獲取、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未能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或知識產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或經濟狀況或政策變化；
- 普遍經濟狀況、地區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改變；及
- 若干外國市場有利於當地公司的政府政策，或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收費等貿易障礙。該等政府政策或貿易障礙可能令我們的產品價格上升，因而減弱我們在該等國家的競爭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將削弱我們在海外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存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風險，包括人身傷亡及法律責任。

我們的生產活動存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風險，包括生產設備及設施損毀，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運作延誤、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傷亡。倘我們未能預防嚴重事故或傷亡，我們將須承擔因此產生或相關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相當倚賴我們綠色建材的接納程度及適銷性。

我們計劃開展綠色建材業務，供應CCA板及木絲水泥板。中國的綠色建材市場高度分散，小型製造商佔據主導地位。儘管我們預期綠色建材市場潛力大，但市場接納水平仍不明朗。倘我們的新型建材不獲市場廣泛接納，則無法獲取充足市場需求，或會有礙我們收回有關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此外，我們或會遭遇監管、人員、技術及其他困難，而可能增加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開支或延誤我們啟動營運及擴展分銷網絡以在有關市場獲利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擬於不遠將來供應之綠色建材的生產與市場推廣經驗，因此未必能駕馭新型建材業務的增長，甚至可能無法在新型建材市場成功經營。

我們擬在短期內進入之綠色建材市場正處於發展初期，加上我們近期方計劃開始從事新型建材業務，因此我們並無綠色建材市場的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在該領域成功經營並擴展版圖。例如，我們未必有必要的研發能力或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實現增長。此外，由於綠色建材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傳統建材，預期綠色建材市場的競爭會因更多公司(包括傳統建材生產商)選擇進軍該市場而加劇。我們不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外國競爭者)的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可能大大優於我們。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需要相當時間方可獲市場認可。倘我們無法掌握新型建材業務的增長，或我們的新型建材未有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揚州海昌港周邊設立新港口或周邊現有港口或其他基建發展項目升級或會對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有不利影響。

揚州海昌港地理位置優越，加上長江沿岸內河港口運力緊缺，因此目前揚州海昌港並無面對激烈競爭。然而，倘揚州海昌港周邊設立新港口或周邊現有港口運力升級，揚州海昌港所面對的競爭或會加劇，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使用率或費用下降。位於或服務揚州海昌港或周邊地區的新基建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使用量或收入減少。一旦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取得預期收益，我們亦未必能推出引領市場的產品，維持產品供應的競爭優勢。

為維持及提升現有競爭優勢並繼續拓展業務，我們須不斷推出先進高效的優質解決方案，致力不斷進行技術改良及革新，提高方案功效，應對日趨複雜的市場需求。此外，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市場可能不時採用新型或替代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能通過研發不斷改良技術，亦無法保證能與市場技術變革齊頭並進。倘我們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的專有技術的功效或成本效益遜於新型或替代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入，但研發工作未必成功或達致預期

風險因素

經濟效益。即使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亦未必能將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市場接納的產品，或未必能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把握市場先機。

知識產權保護不力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費用，且判決未必對我們有利。

我們會否取得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獲取及保留解決方案、技術、設計及專門知識的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障，與能否成功執行知識產權及對第三方的質疑及／或侵權提出抗辯。我們僅在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保障下，方能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及設計。倘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與申請未有充分說明、保障或以其他方式保障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或設計，則我們無法防止其他人士開發或買賣該等解決方案、技術或設計。競爭對手可能質疑我們的專利並達致目的，提供並無侵犯我們專利的同類解決方案。此外，法律途徑所提供的保障有限，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權利，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日後保障程度尚未可知。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專利的詮釋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減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另外，對於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協議保障權益，惟商業機密頗難保護。

未有成功保障或維護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任何註冊商標保護我們的品牌。

我們認為品牌對成功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均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長期以來，中國的品牌保障遜於若干其他國家，品牌侵權一直是在中國經商所面對的嚴重風險。未經授權使用難以監察及防範，而我們所採取的品牌保障措施未必充分及有效。特別是，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註冊商標保護我們的品牌。倘我們無法充分保障品牌，則或會喪失該等權利，因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損。

我們或須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申索，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的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門知識。涵蓋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設備的專利牽涉的法律申索的有效性和範圍，涉及繁複的科學、法律與事實問題和分析，因此存在諸多不明確因素。我們可能面對涉及侵犯第三方專利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與起訴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並可能抽調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任何不利於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裁決，可能導

風險因素

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向第三方取得許可、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解決方案，或遭禁止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持久的訴訟亦會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限制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直至解決有關訴訟為止。

我們未必可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正被其他人士侵犯，未來亦未必可防止該等侵犯行為。為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和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對相信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訴訟。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費用高昂，並會影響技術及管理人員履行日常職務。此外，即使可行，預測該等糾紛的結果仍相當困難，我們在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亦未必可處於優勢。此外，在知識產權訴訟過程中，我們可能須披露若干機密資料。

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產生資本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取得應對龐大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

業務策略方面，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人民幣**197.1**百萬元、人民幣**172.6**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由於發展新型建材業務，我們需要在可見將來投入龐大的資本開支，因而導致固定成本上升。特別是，我們計劃近期內興建綠色建材的生產設施。有關資本開支會在**CCA**板新生產設施產生任何銷售額前支銷。由於我們的業務具固定成本的性質，倘營業額不足以彌補資本開支，我們日後可能錄得毛損。

我們預計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信用額度、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其他來源與既有及未來銀行借貸。然而，倘日後出現不利市況，或者我們的增長計劃、生產流程、產品技術、機械及設備價格或利率出現變動，我們的實際開支可能超出計劃，且我們未必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源以落實現有經營計劃，而須從外界來源取得額外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覓得外界流動資金來源，以應對持續經營或產品開發。無法取得融資會阻礙我們持續投資產品開發，因而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計劃增加使用BT及BOT等其他付款安排以擴張業務，故可能產生大額交易應收款項餘額及流動資金壓力。

根據我們擴張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終端市場的策略，我們計劃就垃圾焚燒項目運用**BT**及**BOT**安排。根據**BT**或**BOT**安排，我們將在項目完成後一至四年內分期收到合約款項連利息。另一方面，我們會按進度確認該等項目的營業額。有關合約收入確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因此，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在

風險因素

確認收益後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到付款，倘BT或BOT項目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百分比在未來顯著增加，我們預計收款週期將會延長。更長的收款週期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流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6.8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我們無法保證可改善流動資金和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會導致營運資金不足，可能無法償還短期債務。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而該等策略未必成功，即便成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計劃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參與合資經營或與國內外環保行業價值鏈上的供應商或其他公司結成其他策略聯盟，謀求發展。收購公司或業務及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涉及的風險頗多，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和技術；
- 無法預見或隱蔽的責任，包括面對與新收購公司相關的訴訟；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轉移財務或其他資源；
- 與合資經營或策略聯盟合作夥伴意見不合；
- 違反跨境投資的相關法規；
- 未有遵守我們所進軍市場的法律及法規與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對經營、監管、市場及地域風險與額外資本需求；
- 我們無法賺取足夠收益以抵銷收購、策略投資、設立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的費用和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可能面對損失或損害。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重創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相當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是否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尤其是郭景彬先生及紀勤應先生。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專業經理組成，彼等擁有大量與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直接相關產業(包括環保服務行業及建材行業)的經驗。倘若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研發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留任現有崗位，我們未必能夠輕易物色替任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因而可能中斷，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國內爭相聘請具節能環保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而合格人選相當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挽留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繼續提供服務，日後亦未必能吸引或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倘無法吸引及挽留合格人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不蒙受可能損失。

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與美國等諸多其他國家相比，中國的業務中斷險及產品責任險承保範圍有限。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引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涵蓋我們所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所導致指定限額以下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因此，我們面對產品責任申索相關的風險，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或須承擔訴訟費用。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財產險、貨運險、人身傷害險及意外醫療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全面保障我們不蒙受可能損失。

我們佔用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業權或土地使用權有缺陷，我們可能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江蘇省佔用總地盤面積**373,666**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以及一幢建築面積**10,767**平方米的樓宇，且並無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或租約。其中一幅地盤面積**253,356**平方米的土地用作揚州海昌港備用幹散貨堆放場(沒有任何設備或設施)，所堆放的幹散貨約佔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使用揚州海昌港的幹散貨量的**0.7%**。地盤面積**120,31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蓋樓宇則用作揚州海昌港的辦公室、飯堂及宿舍。鑑於該兩幅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土地的手續尚未完成，故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從而無法獲得缺乏適當土地使用權證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兩幅集體土地或會遭收回，其上樓宇或會被拆除或沒收，甚至可能遭受罰款。另外，

風險因素

我們租用作宿舍的四幢樓宇的出租人亦未能出示彼等擁有該等樓宇業權的任何證明。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欠缺業權證明便無法確定租約有效。因此，第三方可質疑有關租約的效力，倘出租人以外的人士獲判為該等樓宇的合法所有人，我們可能被迫遷離該等樓宇。

倘我們被迫遷出任何該等物業，則可能需要尋找其他物業和搬遷備用幹散貨堆放場和若干辦公室、飯堂及宿舍。此外，缺少了備用幹散貨堆放場，倘客戶運入大量幹散貨，我們未必能夠提供妥善服務。倘我們未能找到其他空間用作辦公室、飯堂或宿舍，僱員的工作效率可能會下降，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轉讓海螺集團公司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

根據海螺集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股權的任何股東須獲得海螺集團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同意方可進行轉讓。不同意轉讓的任何股東須購買該等股權，而倘未於要約規定時間內購買有關股權，則視為該股東同意轉讓。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計劃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股權，但如若我們決定轉讓該等股權變現價值，則須遵守相關程序。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合約執行超出固定價格總包合約的估計成本範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固定價格總包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按固定價格履行服務及執行項目，因此我們未必能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固定價格合約帶有風險，包括低估成本(包括設備、材料及人力成本)招致損失的風險、經營困難及其他可能於合約期內出現的變化。如果我們的合約成本估計不準確，或我們未能按估計成本執行合約，我們的營業額可能會減少，或項目盈利可能不及預期。此外，我們有時須支付因客戶不批准範圍及/或價格而修改合約的成本，亦可能須支付非預計且未必可收回的成本，包括客戶引致延期、規格或設計錯誤或合約終止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合約的收入、營運成本及毛利可能基於不同因素的變化而偏離預期，在部分情況下甚至相差甚遠，有關因素包括：

- 未能正確估計工程、材料、設備、人力或分包的成本；
- 修改項目引致非預期成本或執行困難；
- 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履約；及
- 隨著項目規模增加及更加複雜，此等因素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加劇。

風險因素

倘項目屬長期項目，我們原本估計時所依據的情況可能改變而導致我們成本增加的機會亦會隨之增加，進而令該等風險上升。

我們的客戶按進度向我們付款且要求提供按金，拖欠進度付款或拖延支付按金或於後期取消合約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淨收入、營運資金及現金流。

我們大部分合約規定按已完成的工程價值支付進度款項。該等合約一般規定項目或地盤經理衡量已完成的工程並發出一份有關工程進度的進度證書，而客戶隨後按該進度證書支付進度款項。我們經常須於取得客戶付款前對項目投入足以撥付項目支出的資源。例如，我們開始生產主要設備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設備與部件以及委聘分包商提供部分服務時，在若干情況下，須於客戶支付有關服務費用前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此外，客戶通常會留保部分合約價值(一般為5%)作按金，直至保證期屆滿為止。

因此，客戶拖欠進度款或拖延支付按金或客戶取消合約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上升。倘客戶拖欠付款或於項目後期取消合約，而我們已經投入重大資源，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及減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獨立承包商所提供服務將可一直符合我們的標準，亦無法保證相關服務費可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

我們委聘獨立承包商提供多項服務，例如設備安裝、系統試運行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獨立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可一直令人滿意或達到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亦無法保證相關服務費可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倘任何獨立承包商的表現不佳，我們或需更換有關承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因而對項目成本及工程進度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或會因承包商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而延遲竣工，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風險

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業務受建築業活動的程度影響，而建築業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

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業務極易受中國建築業活動的整體程度影響。整體經濟狀況、按揭及利率水平、通脹、失業、人口趨勢、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是影響建築業表現的部分因素。中國建築業或我們經營所處地區市場低迷可能對彼等的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及經營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政府基建項目相關活動減少可能影響對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產品的需求，從而對彼等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海螺水泥面臨能源及原料成本持續攀升的風險，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資源的穩定供應。

海螺水泥購買煤炭及電力的能源成本佔水泥業務成本比重重大。煤炭是公司用作水泥業務燃料的主要能源來源，且海螺水泥相當倚賴能否取得穩定煤炭供應。海螺水泥亦於生產過程中大量電力。因此，煤炭或電力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中斷營運，增加海螺水泥的銷售成本。為降低電力成本，海螺水泥已採用餘熱發電系統。

水泥生產所用原材料亦受外界條件(例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與計劃改變)所引致的價格波動影響。無法保證海螺水泥未來可以合理價格持續採購足夠主要原材料，亦無法保證我們支付的原材料或能源價格會保持穩定。此外，海螺水泥未必可將成本的部分或全部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材料或能源價格上漲或重大波動可能對海螺水泥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海螺水泥的水泥價格或會波動，且其競爭力取決於能否控制成本和保持高水平的經營效率。

海螺水泥的財務表現高度取決於中國的水泥及其他相關材料的當前價格。過往，該等價格受供求、市況、整體經濟增長及各種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政府舉措亦可能影響水泥價格。除中國市場波動外，該等外界因素或會導致水泥價格難以預測。水泥價格大幅或持續下滑會對海螺水泥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海螺水泥的競爭力、長期盈利能力及承擔擴充業務必要的資本開支能力取決於其能否控制成本並保持高水平的經營效率。該等能力包括盡量減低提取原材料的成本及管理電力、勞力及運輸等其他成本。海螺水泥的生產成本亦受產量影響，因此，能否維持生產水平及擴大產能利用率是決定整體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無法保證海螺水泥未來可保持或增加產量。海螺水泥的產品價格持續重大下滑、生產成本顯著增長、產量或產能利用率降低均可能對海螺水泥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且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的影響。按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近年來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爆發並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例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二零一二年的7.8%，而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則錄得兩位數的增長率。另外，中國經濟活動的主要動力之一為出口。全球經濟惡化波及中國的國際貿易，進而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信用評級降級及隨之而來的經濟不穩定可能進一步拖累中國經濟。倘中國經濟遭遇或持續遭遇增長放緩或顯著下滑，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降低，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絕大部分營業額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動態。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使我們無法持續增長。

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對外匯的管制。中國在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主要實行計劃經濟體制。此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制，近年來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這些改革導致經濟迅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在中國，中國政府仍擁有龐大的生產性資產，但自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措施重點推行企業自主及利用市場機制，這些政策尤其適用於本集團等企業。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是否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擴充業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總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的情況。近年來，中國政府已表明有需要擠壓房地產泡沫，並可能收緊其銀行貸款政策，包括調高銀行貸款與存款息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來控制放款增長。更嚴格的放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獲取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繼而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實行進一步控制貸款增長的措施，而這些措施往後可能影響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此外，過往兩年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狀況可能會繼續，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速度。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管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有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受到中國各種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外商在中國的各種形式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近年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許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權區前後一致及可以預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法規，可能有追溯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這些政策和法規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另外，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機構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進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面對有關流行疾病及爆發其他傳染疾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及豬流感)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禽流感、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疾病爆發所帶來後果而造成的不利影響。二零一三年早期，中國部分地方爆發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二零零九年初，亞洲及歐洲部分地區爆發H1N1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中國爆發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利公開衛生發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包括我們將產品輸出或航運至中國境外的能力，以及暫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該等關閉、出國或運輸限制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取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急計劃對抗日後可能爆發的禽流感、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

我們或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風險因素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間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或會就稅務而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務及財產等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澄清，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這些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須獲該等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或股東會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擁有企業**50%**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如何確定非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例如本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仍不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樣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將會不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要求的合資格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會否符合該等資格要求。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i)**派發股息的企業住所地在中國，或**(ii)**倘若從轉讓住所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視為中國來源收入。由於「住所地」在企業所得稅法中並無清晰的定義，故該詞語可能詮釋為該企業屬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就稅務目的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予並非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須按至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於日後就稅務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我們或須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或會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該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並非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國外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預扣稅率優惠，否則該國外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第**124**號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第**124**號通知，**5%**稅率將不

風險因素

會自動適用。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收居所的實質分析及經濟狀況而定。就股息而言，根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納稅。

同樣地，國家稅務總局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規定，除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若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國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國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有關外國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部門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若其認為該外國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部門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國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有無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受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外國實體視作「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累計盈利應付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實體享有稅項減免（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則另當別論。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在中國的外資企業（例如海創新型建材）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例如海創香港）派付的股息，應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第601號通知，指明根據股息、利息及專利權費的稅務條約界定為「實益擁有人」的

風險因素

實體。根據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個別情況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香港附屬公司海創香港視作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會駁回減低預扣稅率的申請。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海創香港向海創新型建材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影響我們的派息能力。

第三方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第三方未必能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裁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倘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以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第三方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利潤分派等經常賬項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交易的有關文件，及在中國境內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資本賬交易須繼續遵守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管制。

根據現有公司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的股息及償還的公司間貸款。倘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向本公司償還貸

風險因素

款，或有關法規日後有所變動，限制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履行其第三方付款責任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